

**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**  
**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28日发布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,000万元至-3,000万元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,500万元至-6,300万元、营业收入10,700万元至12,000万元（本报告期，公司青年母牛业务关联交易金额为2,328万元，公司认为具有商业实质、定价公允，不属于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3号——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》规定的扣除事项，但鉴于审计工作未完成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在该业绩预告中暂按扣除列示）。

2022年3月11日，公司年审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进行了回复。截至回复披露日，根据核查取得的证据资料，审计机构认为公司青年母牛业务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3号——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》规定的扣除事项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0.3.1条之规定，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\*ST”字样）；根据10.3.2条，公司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在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前，基于谨慎考虑，充分提示风险，公司继续按照业绩预告口径发布退市风险提示公告。

## 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2022年1月28日，公司发布了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,000万元至-3,000万元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,500万元至-6,300万元、营业收入10,700万元至12,000万元（本报告期，公司青年母牛业务关联交易金额为2,328万元，公司认为具有商业实质、定价公允，不属于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3号——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》规定的扣除事项，但鉴于审计工作未完成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在该业绩预告中暂按扣除列示）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、2022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2022年3月11日，公司年审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进行了回复。截至回复披露日，根据核查取得的证据资料，审计机构认为公司青年母牛业务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3号——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》规定的扣除事项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0.3.1条之规定，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\*ST”字样）；根据10.3.2条，公司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由于目前审计工作尚在继续，在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前，基于谨慎考虑，充分提示风险，继续按照业绩预告口径发布退市风险提示公告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12月修

订)第 10.3.1 条的相关规定,公司将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,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,自复牌之日起,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 年 12 月修订)等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